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出版

鍾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於2011年8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該書系中國社科院歷史所藏全部甲骨的專集，包括有字甲骨、碎骨、無字甲骨，及偽片等2000餘片。上冊為甲骨彩版，皆為原大甲骨，分正、反、側三面；中冊為甲骨拓本、下冊為釋文和著錄表等內容。其中甲骨彩版尤為珍貴，客觀真實地反映了甲骨原貌，側面及反面的鑿鑿灼等痕跡亦清晰可見。全書精裝8開，定價2500元。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殷墟甲骨文2023片，甲骨來自郭沫若、胡厚宣、容庚、康生、羅福頤、羅福葆、王杏東、王獻唐、顧鐵符、易忠纂、羅守巽、葉玉森、郭若愚、徐宗元、徐坊、臧恒甫、顧承運、陳侃如、邵友誠、方曾壽、周伯鼎、蔣楚鳳、英國考文夫人及北京琉璃廠慶雲堂、韻古齋、振寰閣、富晉書社和1956年公私合營後的北京文物商店等二十八家的舊藏品。歷史所甲骨的出土年代，多數是殷墟早期發現品，部分屬於上世紀二十年代及1937年至1945年抗戰期間殷墟盜掘出土甲骨。其中除已見於《甲骨文合集》和《甲骨文合集補編》的外，尚有700多片未被著錄。此次以甲骨彩照、拓本、釋文與來源著錄表四位一體的形式全部公佈這批藏品，旨在讓人們對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文的文物與學術史雙重價值有比較充分的認知，亦為提供研究、賞析甲骨文之用。

附：書影、目錄、編輯凡例



目錄

上冊

前言 宋鎮豪 1—8

編輯凡例 1—2

彩版

第一期 1—164

第一期附 165—169

第二期 171—192

第三期 193—198

第四期 199—220

第五期 221—257

附錄

碎骨 261—263

無字骨 265—269

偽片 271—282

中冊

拓本

第一期 1—128

第一期附 129—132

第二期 133—148

第三期 149—152

第四期 153—166

第五期 167—191

下冊

釋文 1—95

檢索表

說明 98

表一 歷史所藏甲骨檢索總表 99—149

表二 《合集》收錄檢索表 150—175

表三 《合補》收錄檢索表 176—186

表四 歷史所甲骨綴合檢索表 187

1. 本所甲骨綴合表 187

2. 與他書甲骨綴合表 187—193

表五 歷史所甲骨盒藏號一覽表 194—195

表六 甲骨著錄書、拓本及來源簡稱表 196

1. 引用甲骨著錄書簡稱表 196

2. 甲骨拓本簡稱表 196—197

3. 甲骨來源簡稱表 197

編輯凡例

一、本書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全部甲骨的專集，包括有字甲骨、碎骨、無字甲骨及偽片共2023片。

二、本書共分為上下兩冊，上冊為甲骨彩版，下冊為甲骨拓本、釋文及表格。彩版新編有字甲骨1920號，零星小碎骨(Fr)41號，無字甲骨(N)33號，偽片(F)30號。拓本為1920號，1片有號有拓無骨。

三、凡甲骨彩版和拓本均按實物原大刊出。凡本所甲骨可相綴合者，則按綴合復原後的實物大小刊出。

四、上冊彩版包括甲骨正面與有鑽鑿灼痕的反面、完整鑽鑿斷痕的側面及有刻辭的骨臼照片。下冊拓本精選自《甲骨文合集》原拓本、《歷史研究所原藏甲骨拓本》和《歷史所藏拓本資料》，部分為新拓。拓本包括有字甲骨之正面、反面及骨臼。

五、本書甲骨用阿拉伯數字統一編次，彩版號與拓本號對應一致。每片甲骨佔一個號，凡同片之正、反、側、臼則分別標注正、反、側、臼字樣。

五、本書甲骨用阿拉伯數字統一編次，彩版號與拓本號對應一致。每片甲骨佔一個號，凡同片之正、反、側、臼則分別標注正、反、側、臼字樣。

六、本書採用“先分期、後分組”的體例編次。分期與《甲骨文合集》編排體例保持一致，採用所謂“五期”法。分組“第一期”為“賓組”，“第一期附”為“自組”和“非王卜辭”，“第二期”為“出組”，“第三期”為“何組”，“第四期”為“歷組”、“無名組”，“第五期”為“蓄組”。

七、每一期甲骨的排序，採用先按字體分類、後依內容分類進行編次。字體分類採用目前甲骨學界有關王卜辭及非王卜辭的分類標準。“第一期”甲骨以“賓問類”、“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為序；其中一些辭殘字少，或字體不易辨認組類者，大體按所殘內容分別排入了“典賓類”及“賓組三類”。“第一期附”以“自組肥筆類”、“自組小字類”、“午組”、“婦女類”為序。“第四期”的“歷組”部分以“自歷問類”、“歷組一類”、“歷組二類”為序。每類甲骨的內容分類大致按祭祀、軍事、人名、出使、納貢、田獵、往來、天氣、農業、夢幻、病患、旬夕、卜王、殘辭編次。

八、本書釋文包括甲骨屬性、釋文正文與釋文說明等內容。釋文正文一般用寬式。如用為貞卜的“鼎”字直接釋“貞”。釋文正文中有“□”者表示缺一字；“……”表示殘缺字數不詳；字加“[]”者，是依文例擬補之字。凡異體字、通假字等或隨文在注明字處加括弧“()”。卜辭釋文末尾一律標句號。同一甲骨上多條卜辭，依據文例規律或干支先後為序。釋文說明則扼要介紹照片拓本的互校、舊有釋文的補正、文字簡釋、同文例、綴合等相關內容。

九、本書後附表格多種，可檢索本書甲骨新編號與原藏號、來源、著錄和綴合諸信息。